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重大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未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说明. Rows include 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99,771.67

公司本报告期《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912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原因.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56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 2014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开发供排水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01日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07月17日

第七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4年07月25日

关于参与增发圣迪米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控股圣迪米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4年07月31日

关于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4年08月23日

关于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第一期发行公告 2014年09月12日

关于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第一期发行公告 2014年09月13日

2014年公司债第一期发行公告 2014年09月16日

2014年公司债第一期发行公告 2014年09月19日

关于与西安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取得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公告 2014年10月14日

兴蓉投资 2014年10月04日 长期 公司严格按照控制程序履行承诺,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投资 2014年10月04日 长期 兴蓉投资严格按照控制程序履行承诺,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目的处理能力,合计扩建35万方/日的处理能力,预计总投资额约为11亿元,改造期间,扩能改造工程,将在不停产、不增加污水厂占地的情况下进行...

兴蓉投资 2014年10月04日 长期 兴蓉投资严格按照控制程序履行承诺,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11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常州瑞丰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与刘红忠及其研发团队(以下简称“甲方”)及常州瑞丰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常州瑞丰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甲方:刘红忠及其研发团队
乙方:常州瑞丰特科技有限公司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标的:常州瑞丰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常州瑞丰特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认缴出资450万元,乙方认缴出资550万元。

(三)投资期限:常州瑞丰特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应分期实缴出资450万元。

(四)投资方式:常州瑞丰特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应分期实缴出资450万元。

(五)投资协议生效条件:常州瑞丰特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应分期实缴出资450万元。

(六)投资协议解除条件:常州瑞丰特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应分期实缴出资450万元。

(七)投资协议违约责任:常州瑞丰特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应分期实缴出资450万元。

(八)投资协议争议解决:常州瑞丰特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应分期实缴出资450万元。

(九)投资协议其他条款:常州瑞丰特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应分期实缴出资450万元。

常州瑞丰特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应分期实缴出资450万元。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水业 公告编号:2014-06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证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4日起停牌。

一、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一)重组事项进展情况